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s.com>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調任；
- (3) 董事委任；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渤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王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江向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隨著吳經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已就有關本身重選的各項決議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800,299,359 (100.000000%)	0 (0.000000%)	1,800,299,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5元。	1,800,855,359 (100.000000%)	0 (0.000000%)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00,541,359 (99.982564%)	314,000 (0.017436%)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重選王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5,817,978 (96.388528%)	65,037,381 (3.611472%)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重選王渤先生為執行董事。	1,783,331,864 (99.026935%)	17,523,495 (0.973065%)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6) 重選錢靖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0,160,236 (99.406109%)	10,695,123 (0.593891%)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800,773,929 (99.999587%)	7,430 (0.000413%)	1,800,781,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652,833,106 (91.780447%)	148,022,253 (8.219553%)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	1,800,781,359 (100.000000%)	0 (0.000000%)	1,800,781,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0)	將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該等額外股份。	1,658,367,422 (92.087763%)	142,487,937 (7.912237%)	1,800,855,359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各董事的工作安排及職責，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王渤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電化學工程，獲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天津電源研究所第十八研究院助理工程師及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品質工程師及資源開發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54）上市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後，王先生即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本公司業務的商業與客戶服務方面的日常管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非執行董事的新職位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或王先生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一般員工福利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酌情釐定的薪金。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慣例、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8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Gold Dragon Fly (PTC)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28名僱員（包括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彼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3)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江向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江向榮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應用化學，獲學士學位。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第一事業部精密金屬製品工廠廠長、電子事業群技術開發中心總經理兼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第一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金屬、玻璃、陶瓷、複合板材結構件的項目開發、製造、運營管理及相關新技術、新材料的研發。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江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或江先生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服務協議，江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一般員工福利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酌情釐定的薪金。江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慣例、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彼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江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表達熱烈歡迎。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王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5)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經勝先生辭任董事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黔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